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204,146,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总经理张洪涛先生、副总经理朱庆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加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树祥先生、副总经理苗福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060,189	96,0436	3,6997
票数	7,544,609	3,6997	532,290
比例(%)	96.0436	0.0046	0.2908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060,189	96,0436	3,6997
票数	7,544,609	3,6997	532,290
比例(%)	96.0436	0.0046	0.2908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604,084	96,9000	7,014,084
票数	3,4568	539,160	0.2682
比例(%)	96.3002	0.5391	0.16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460,738	92,8900	14,549,290
票数	7,1289	136,000	0.0082
比例(%)	92.8900	0.1360	0.0082

5.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460,738	92,8900	14,549,290
票数	7,1289	136,000	0.0082
比例(%)	92.8900	0.1360	0.0082

6.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041,012	94,5600	10,322,886
票数	5,2696	181,180	0.0089
比例(%)	94.5600	0.1812	0.0089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6,336,164	96,1988	7,660,644
票数	3,7525	99,280	0.4877
比例(%)	96.1988	0.0993	0.48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7,401,288	92,3118	15,372,640
票数	7,6723	236,000	0.1168
比例(%)	92.3118	0.2360	0.1168

9.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6,468,488	92,4138	15,223,900
票数	7,4673	282,700	0.1288
比例(%)	92.4138	0.2827	0.1288

1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718,993	93,4232	11,363,077
票数	5,5661	2,063,020	1,0107
比例(%)	93.4232	0.2063	0.1010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1,368,527	100,000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01,211	33,8112	14,549,290
其中:市值 50 以下普通股股东	4,303,911	82,8989	823,85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97,300	18,9123	13,725,434
票数	80,9209	38,800	0.2289
比例(%)	93.8209	0.3880	0.228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72,412	61,6286	7,544,609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506,307	64,1745	7,014,084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64,961	30,2283	14,549,290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310,767	63,2681	7,188,124
5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71,482	59,2498	6,318,049
6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9,946,235	47,2473	10,822,806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13,289,387	63,1945	7,660,644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	5,441,771	25,8284	15,372,640
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562,711	26,4270	15,223,900
10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	7,623,214	36,2159	11,363,077
票数	53,8931	2,063,020	9,8010	
比例(%)	93.8931	0.2063	0.80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王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4,363 股)、崔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1,700 股)、赵小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4,560 股)、周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3,500 股)、张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000 股)、朱庆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5,000 股)、王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500 股)、李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5,607 股)、苗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1,040 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 8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斌珂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议题: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2 日 9:15 至 0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09 日

7. 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1 号观澜科技园展智谷 S 栋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选择序号(如有)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给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2026 年 06 月 11 日 9:00 至 12:00/13:30 至 17:00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1 号观澜科技园展智谷 S 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泽强

联系电话:0755-2106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127090 证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张(含息税)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赎回一个交易日内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兴瑞转债

11. 赎回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股)的 130%(即 33.15 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4.1 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按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债券发行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的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 元/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0 元/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股调整为 25.60 元/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股调整为 25.50 元/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股调整为 25.30 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满,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赎回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股)的 130%(即 33.1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4.1 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张(含息),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Y/365=100×0.80%×327/365=0.71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 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扣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

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公告。

1. 赎回一个交易日内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兴瑞转债。

(1) 查询方式

1. 咨询电话:0755-21065172

2.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开南路 669 号

3. 咨询电话:0674-63411656

4. 咨询邮箱:mir@sz-qiangrui.com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经核准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公司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函开户证券公司的规定办理。

2. 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功的股份数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转债转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午可流通,并享有与转股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0.717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证券代码:127090 证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债券“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转股增加股本,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之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可转债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1 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律师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95%股权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华晨橡塑”)95%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对外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42 号、临 2025-047 号。

二、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产权交易所下发的《信息披露结果确认书》,铁岭华晨橡塑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系统产生 1 个意向受让方,即长春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拍系统确定的价格为 1,000.1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且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总裁韩孝捷先生、独立董事胡超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先生、董事会秘书余焜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会议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等问题进行了答复。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与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